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社〔2022〕37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

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及《辽宁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辽人社〔2016〕266号）、《辽宁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细则》（辽人社规〔2018〕9号）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督促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保证用人单位履行守法诚信义务，决定对全市各用人单位开展 2021 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集中审查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二、书面审查的范围和受理分工

（一）书面审查范围

本溪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用人单位，包括招用应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人员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所属分支机构，外地驻溪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个体经济组织、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民办教育机构、民办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医院、驻溪中省直企业等其他用人单位。

（二）书面审查受理分工

1. 市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驻溪的中省直企业及所属分支机构（不含本溪县、桓仁县境内）的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受理。

2. 除市劳动保障监察队受理范围外，其他用工地点位于县（区）的用人单位，县（区）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由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受理。原高新区管辖的用人单位年审工作，全部并入溪湖区年审范围。

三、审查方式

此项工作采用网上申报审核和实地抽查书面材料相结合，用人单位要对所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网上提交审查

（一）网上审查用人单位操作部分：

1. 登陆

用人单位登陆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主页或输入网址: <http://rsj.benxi.gov.cn/>, 点击“办事大厅”下的“劳动保障监察网上业务”模块进入审查申报系统。

2. 注册填报

为了保证上报质量和提高上报成功率,在填报前请用人单位认真阅读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信息填报说明。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真实情况完成注册及填报信息后提交信息即可。已注册的用人单位可以直接登录帐号并填报信息。

3. 打印《网上审查合格凭条》

全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根据用人单位提交的信息进行网上审核。通过网上审核的用人单位,登陆帐号打印《网上审查合格凭条》,并于15个工作日内到审核现场办理书面年审,逾期未办理需重新进行网上书面年审。未通过网上审核的用人单位,请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重新提交,逾期未办理需要重新进行网上书面年审。

4. 领取《辽宁省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报告凭证》

用人单位携带营业执照原件、《网上审查合格凭条》(需加盖单位公章)及劳动年审所需相关资料到所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打印《辽宁省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报告凭证》,同时确认诚信记录等级。

(二) 劳动保障监察员操作部分

1. 登陆网站

负责审查的劳动保障监察员,通过人社系统内网登录辽宁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进行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报告审核工

作。

2. 网上审核

3. 负责审查的劳动保障监察员登陆网站，选择页面左下角菜单中的劳动保障监察—主动监察—书面审查管理—外网书面审查审核，对已经提交信息的用人单位及时进行网上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信息务必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 实地审核评定诚信等级，打印书面报告凭证，用人单位持《网上审查合格凭条》现场办理书面报告凭证时，负责审查的劳动保障监察员登陆网站，选择页面左下角菜单中的劳动保障监察—主动监察—书面审查管理—实地审查审核，并对照《辽宁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核定该单位诚信记录等级。

实地书面审查

2021 年度不再实行用人单位连续三年审核通过的免于审查政策。抽查部分企业采取现场实地审核的方式，请用人单位携带以下资料到本溪市劳动保障监察队进行书面审查：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法定资格证照（副本），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法人或社会法人登记证等。

（二）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

（三）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全体职工工资支付明细表。

（四）2021 年 12 月用人单位职工名册。

（五）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终止及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退休人员审批表。

(六)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用人单位职工就业登记、劳动合同登记情况，即职工就业信息登记表，新入职、离职、退休及调转职工等劳动用工备案表或网上劳动用工备案审批手续等。

(七)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新签订（含续签）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需全部提供。如 2021 年度不存在新入职员工，用人单位在职员工人数超过 10 人的随机提供 10 份劳动合同，事业单位另需随机提供 5 份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用人单位在职员工人数不超过 10 人的提供全部在职员工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用人单位与外籍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合同无论何时签订均需全部提供。

(八)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期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劳务合同、临时用工协议需全部提供。用人单位与外籍职工签订的劳务合同、聘任合同或临时用工合同，无论何时签订均需全部提供。

(九)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社会保险的申请、核定及缴纳情况，即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网上报税综合申报表信息、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缴核定表、失业保险登记手册及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

(十) 2021 年度职工带薪年休假的计划表、执行表和未休假补偿的公示文件资料及发放明细情况。执行表需经职工本人确认签字，并预留职工有效电话号码供随机抽查。

(十一)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制度的备案审查情况，即公司章程、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干部交流、请销假规定及员工手册等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在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审查备案

情况。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的用人单位需提供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

(十二)使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劳务外包)的用人单位,需提供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劳务外包)人员名单,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劳务外包)协议,2021年1月至12月用人单位拨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费用凭证,2021年1月至12月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劳务外包)劳动者的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凭证。

为切实提高书面审查办理效率,请被抽查的用人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将以上1至12项材料按照顺序排好后进行实地书面审查。所有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章材料经书面审查后留存不退。如有部分材料用人单位出具困难的请提供具有同等证明力的相关材料。我局将根据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实地书面审查的情况,综合2021年度劳动监察机构办理有关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社会保险,违反女职工特殊保护及使用童工规定的举报投诉受理、案件查处、舆情监控及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等情况,作出合格、整改合格、不合格的审查意见。同时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确认,作出A级(A级分为A级、3A级、5A级)、B级、C级的用人单位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视情况向用人单位发放《辽宁省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报告凭证》和《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证书》。对审查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用人单位,我局将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本年度劳动保障信用等级于次年适

时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开展自查活动。各用人单位要认真对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本单位 2021 年度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如实上报审查资料。各用人单位须对所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将作为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各级劳动监察机构要认真执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相关规定，对无故逾期不参加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的用人单位，要列为年度内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检查重点监控对象，结合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机制，进行实地抽查检查，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对逾期仍未接受书面审查，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同时依据《辽宁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细则》有关规定，将该单位记入违法失信档案，列入诚信等级评价 C 级，并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在发放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补贴，职称评审、评先、评优、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许可、资质审核、市场准入、上市出口把关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联系方式：本溪市劳动保障监察队 47133154

平山区劳动监察大队	42371291
明山区劳动监察大队	44586004
溪湖区劳动监察大队	45836087
南芬区劳动监察大队	43839098
本溪县劳动监察大队	46825786
桓仁县劳动监察大队	48821277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1日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